**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 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局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錄得股 東應佔溢利约1,000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876萬港 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投資結構性產品取得較好回報以及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收益增加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核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冀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